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互联网涉陕敏感信息监测预警服务系统
(包 2)

委托方（甲方）：中共陕西省委网信办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科闻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9 月 日

签 订 地 点：陕西西安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共陕西省委网信办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

住 所 地: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路南段 10 号

法定代表人: 熊锋

项目联系人: 马剑

联 系 方 式 029-63907158

通 讯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路南段 10 号

受托方(乙方): 北京中科闻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楼 7 层 717

法定代表人: 罗引

项目联系人: 窦伟伟

联 系 方 式 15339103377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楼 7 层 717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互联网涉陕敏感信息监测预警服务系统(包2)

采购项目编号: DLZB-2025-0805】提供技术服务,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合同,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技术服务目标、内容:

1. 技术服务目标: 互联网涉陕敏感短视频信息监测预警服务; 直播环节涉陕敏感信息巡查服务; 小众平台敏感信息专项巡查监看服务。
2. 技术服务内容: 提供互联网网络视频、短视频, 电视台节目监测; 提供视频内容识别, 可识别视频字幕、音频、背景、车牌、横幅等。对校园集市、直播间、小红书、腾讯视频及快手等传统巡查服务不能全量覆盖的平台进行定向巡查监看服务。提供系统账号及相关监测巡查系统服务。
3. 其他甲方要求的与合同有关的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路南段 10 号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98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捌万捌仟 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932,075.47 元，税额为人民币¥ 55,924.53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100 %，共计人民币¥ 98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捌万捌仟 元整）；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开具合规发票。

第五条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及账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银行帐号：321360100100177651

公司名称：北京中科闻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合同双方及最终用户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任何一方获知的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应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对于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合同双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系统中各项功能使用正常，乙方是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合同约定的信息监测预警服务】。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本项目实施完成的所有定制化技术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由乙方享有，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乙方享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产品、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复制、许可或采取其他方式透露给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2. 乙方保证其开发成果及其开发过程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甲方及任何第三方应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对乙方软件系统、产品进行复印、修改、破坏、移位、覆盖或增减。甲方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修改、翻译乙方的产品或服务。

4. 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保证不对本系统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任何的逆向工程操作，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或以任何形式将本系统工程的部分或全部提供给任何其它单位和个人，否则将构成侵权行为，乙方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追究甲方责任。

5.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应赔偿守约方所有损失，并支付守约方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当保证按期付款。

2. 甲方仅在合同目的范围内合法使用本服务。

3. 甲方有保守本产品及服务技术秘密的义务。

4. 甲方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合法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应对从乙方知晓、获悉的数据进行合理使用，不得将从乙方乙方知晓、获悉的数据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否则乙方有权中断对其提供的服务，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5.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的安装、调试、测试及培训等一系列工作。甲方如需更改安装、调试、测试、培训等地点和时间，需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否则需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等）。

6.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交付验收申请后【10】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逾期甲方未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通过。甲方应于验收通过之日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依合同约定收取技术服务费用。

2. 乙方保证按期提供技术服务。

3. 乙方对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骚乱、物质短缺或定量配给、暴动、流行病、战争行为、政府行为、第三方通讯或其他设施故障或严重伤亡事故等)、计算机病毒或黑客攻击等造成的服务中断或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不承担责任。

4. 由于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属于互联网范畴，因此易受到各种安全问题的困扰，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个人资料被不法分子利用，造成现实生活中的骚扰；

2) 哄骗、破译密码；

3) 下载安装的其它软件中含有“特洛伊木马”等病毒程序，威胁到个人计算机上信息和数据的安全，继而威胁对乙方产品或服务的使用；

4) 由于网络信号不稳定、网络带宽小等网络原因，所引起的账号登录失败、资料同步不完整、页面打开速度慢、服务中断、数据精准度降低等风险；

5) 由于互联网技术存在不稳定性，可能导致政府管制、政策限制、病毒入侵、黑客攻击、服务器系统崩溃或者其他现今技术无法解决的风险发生，从而导致乙方服务中断或甲方帐号信息损失；

6) 其他类网络安全困扰问题；

对于发生上列情况的，如确属当时行业技术所限，且并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对此免责。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完成技术服务所需的资料；因甲方不及时提供资料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甲方提供资料问题导致软件在开发运行过程中出现障碍，乙方亦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工的人工费、差旅费、律师费、仲裁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由乙方原因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2点约定，乙方延迟提供项目采购的技术服务，每延期10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2. 由甲方原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每延期10个工作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同时乙方有权顺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寄至被受送达方之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四条 其他

1. 如因业务发展需要对本合同现有内容进行补充、变更、修改，由双方或任何一方提出补充、变更、修改的建议和方案，经双方协商并达成统一意见后，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双方签名盖章后补充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此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约定的技术服务期结束后止。

(以下无正文)

中共陕西省委网信办网络安全应
甲方：急指挥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 (签名)
____年 月 日

乙方：北京中科闻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张利 (签名)
____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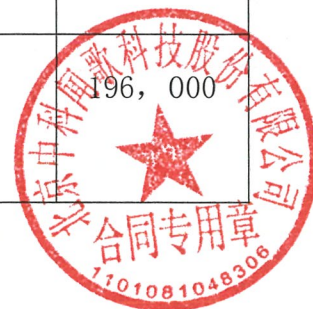
附件 1:



服务项目	功能介绍	数量	价格(元)
方案监测	系统根据单位设置的不同主题关键词对全网平台的信息进行实时的信息监测，可通过客户业务需求在后台自主设置及调整关键词，1 个方案 100 个字	8 个方案 800 个关键字	192,000
系统帐号	提供电脑平台的系统登录账号（支持 PC 端、手机 APP 端同步登陆）	1 个主账号 2 个子账号	20,000
舆情搜索	通过关键词实时搜索短视频的相关信息	1 套	20,000
高级搜索	支持以图搜作品	1 套	20,000
数据看板	通过多维度展示：信息总量显示、互动量显示、信息发布走势图等舆情走势分析及图示功能，可自动生成专题事件的信息关注度走势、媒体来源类型比对、媒体覆盖分析、传播轨迹等分析图表；可通过对转载转发数、相同（相似）文章数量的统计，总结近期热点事件和信息变化趋势。	1 套	20,000
热搜监测	热搜监测可根据综合热榜、浏览器榜和同城热榜来查看每个板块下对应平台的实施热度、以便实时监测信息，共分为实时热度、今日、昨日及自定义时间周期并可以通过关键词搜索。可查看的热搜榜包括监测综合热榜	1 套	20,000
同城热榜	展示微博、头条和抖音同城热榜，可按照【市】进行检索，显示该平台下与该市相关的热搜榜，并可根据热榜提炼关键词生成相关词云图和热词 TOP50。	1 套	1,000
舆情预警	邮件、微信、PC 弹窗、APP 等多渠道预警下发，方便用户及时接收预警信息	1 套	1,000

自动报告	可将选中的舆情信息，按照自定义的模版生成专属单位的简报。操作简单，快捷生成，自动根据关键词方案，可设定发送时间、设定信息属性、排除命中参数、设定粉丝量、设定互动量，自动生成舆情日报、周报、月报，单次舆情分析报告并自动发送至相关人员邮箱、微信	1 套	2, 000
全网监测服务	服务覆盖多场景与多维度监测需求，可按用户关注地域推荐热文、区域热榜，依关键词推送热搜及突发热门事件并告警；支持借自然语言技术生成监测主题，按地域/领域等标签分类监测信息，还能对重点对象、境内外网站、微信公众号专项监测，具备多语种翻译、图文识别、定点监测能力，辅助进行信息查询、舆情日历搭建及组织内主题共享。	1 套	50, 000
信息预警服务	服务聚焦关键信息及时提醒，可对日常监测中的推荐、突发、热榜信息告警，支持按新消息、关键词等设规则，通过微信、邮件等多种方式通知，还能针对重点用户开展群体焦点事件告警；同时支持敏感信息极速报送，核查境内链接访问状态，提供境外网站截图取证功能。	1 套	50, 000
综合分析服务	服务先对信息预处理（排重、过滤、标注），再从多维度解析：分析主题声量趋势、情感倾向及占比，对话题聚类并提炼各方观点，统计信息在不同平台、IP 属地、信源的分布；还能归类相似信息、划分信息类型（原帖/转帖等）、追溯信息源头，借助 AI 识别舆情风险并生成文章核心摘要。	1 套	50, 000
剪辑报告服务	服务为舆情整理与报告生成提供便利，舆情剪辑以文字、图表展现舆情统计数据并支持导出；可一键生成报告，按监测主题自动分类信息、提取关键数据与图表；同时支持订阅舆情日报、AI 智能报告等多种类型报告，满足用户不同使用需求。	1 套	46, 000

校园集市有害 信息监测	针对陕西省 111 所高校（包括普通高等学校 97 所、成人高等学校 14 所）在微信、微博、小红书及华为应用商店下载量超过 10 万的校园集市类 APP 上创建的校园集市、校园表白墙等进行有害信息动态巡查，包括兼职刷单、诈骗、色情引流、低俗庸俗、网络暴力等；	1 套	300, 000
微信视频号涉 陕信息监测	针对微信视频号涉新增陕负面信息进行巡查，特别是涉陕西经济民生、医疗教育、公共安全、劳动保障、社会公平等领域的敏感信息。	1 套	196, 000



10810483